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职工住宅维修处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吉林省京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
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滨河家园管理
科零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工程名称: 滨河家园管理科零修项目。

2.工程地点: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自由大路 3888 号滨河家园。

3.工程立项批准文号:_____。

4.资金来源: 自筹。

5.工程内容：滨河家园管理科零修项目，详见中标通知书、施工图、
工程量清单等。

群体工程应附《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》（附件1）。

6.工程承包范围:

项目招投标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: / 年 / 月 /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: / 年 / 月 / 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90天。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

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现行《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及相
关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为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肆拾肆万伍仟捌佰（¥445800.00元）；

其中：

（1）安全文明施工费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/（¥/元）；

（2）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/（¥无元）；

（3）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/（¥无元）；

（4）暂列金额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/（¥/元）。

2. 合同价格形式：固定单价合同。

五、项目经理

承包人项目经理：仲佳钰。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。

九、签订时间

本合同于2015年6月20日签订。

十、签订地点

本合同在施工地点签订。

十一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发承包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十三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叁份，承包人执叁份。

发包人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组织机构代码：



地 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承包人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

组织机构代码： 91220700MA0Y3NT448

地 址： 松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源江社区兴原

街伟业江南印象 24 号楼 (224 幢) 109

邮政编码： /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 /

电 话：

传 真： /

电子信箱： /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原金钻支行

账 号： 22050167364600000136